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胡家围子村、小张家窝堡村、东乃营子村)一事一议街道硬化项目

发包人：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胡家围子村、小张家窝堡村、东乃营子村)一事一议街道硬化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胡家围子村、小张家窝堡村、东乃营子村)一事一议街道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科尔沁区育新镇

工程建设内容：科尔沁区育新镇后何家窝堡村一事一议街道硬化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王若诗

技术负责人：李超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合同计划工期总天数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要求



1、总体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1497,000.00元。

2、工程量清单和报价表(含规格型号等技术质量指标要求)。

3、本工程以结算金额的 10%为筹劳折资方式计入工程款。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项目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的要求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程设计和规划,提出技术质量要求,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2、进行工程占地等协调、管理;

3、负责工程初步验收和结算审核,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主要工作: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承包人及时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2、乙方进场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器具,必须保证是正规厂家生产,有出厂合



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进场后原材料要进行监理见证取样和送样，费用由乙方负责。杜绝不合格材料用在工程上。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5、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单位进行质量检查，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负责所施工工程经相关部门检查验收。

六、组织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设计和项目评审报告要求，进行工程初步验收；在初验基础上由县镇政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审核；然后申报科区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并进行竣工结算和决算。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2、乙方违约：

因承包人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等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设计和使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八、词语含义

(一)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二)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人民政府 签订。

(三)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签字页

甲方: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武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白国利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胜利路支行

账号: 152470916599

联系人: 白国利

联系电话: 15034974046

